

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

校团字〔2024〕7号

关于评选2023年度“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的通知

各校区团委、各学院团委：

“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是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授予东大青年的最高荣誉，表彰在岗位上不断探索、勇于追求的青年教师和学生。为充分发挥青年典型模范带头作用，团结引领全校广大青年挺膺担当、砥砺奋斗，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度“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工作，并适时举行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

1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争做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，在青年群体中享有较高声誉。

2. 努力践行“树立远大理想、热爱伟大祖国、担当时代责任、勇于砥砺奋斗、练就过硬本领、锤炼品德修为”的重要要求，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3. 年龄为 14 至 35 周岁（1989 年 5 月 1 日-2010 年 4 月 30 日出生）的中国公民，东南大学在校师生、附属医院医务工作者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教师、学生、医务工作者须在校工作和学习 1 年以上）等。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至 40 周岁（1984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二）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集体

1. 集体成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品质高尚，享有较高声誉。

2. 突出一线导向和实绩导向，集体来自学生服务或学术科研一线，在校级及以上重要建设领域、重点工程、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做出特殊贡献，社会认可度高、专业领域评价好。

3. 集体规模适当，3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的 60%以上，且以在东南大学工作或学习的青年为主体，注意不能以团组织代替集体进行申报。

4. 集体中的党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，成员具有强烈的集体意

识和团队精神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各基层团委根据实际情况，对照条件组织开展申报工作。“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名额原则上每学院不超过2名（教师和学生由学院视实际情况分配），“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名额原则上每单位不超过1个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学院团委要严格按照评选要求，扩大视野，广辟渠道，通过自下而上层层推荐，择优确定推荐人选。要注意结合当前形势，挖掘典型，重点向科研、教学、服务等基层第一线倾斜。

2. 加强资格考察。考察推荐过程中，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考准考实推荐人选的政治表现，重点关注推荐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、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。各学院团委要对推荐人选或集体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核和考察，并征求所在学院、附属医院党组织的意见。

3. 加强材料把关。各学院团委对申报材料要严格把关，督促指导申报人认真、准确、详实填写。申报表中所有项目不能空白，必须准确填写。

4. 加强宣传推广。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对获奖者优秀事迹的宣传推广，要着重体现共青团育人过程，使优秀典型获得更多的关注和认可，从而引导团员青年立足岗位创新创效、建功立业，在

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作贡献。

各基层团委要整理好推荐候选人或者候选集体的申报表、汇总表和规范的事迹材料（1200字左右）。事迹材料主要包括个人/集体基本情况、突出事迹或业绩。申报表、汇总表、事迹材料电子版请于2024年4月3日（周三）17:00前报送校团委联系邮箱，命名方式“XX学院-五四奖章申报材料”。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同时，提交汇总表（正反面打印学院盖章）纸质版至大活309。

联系人：李鑫

联系电话：025-52090180

联系邮箱：seutw001@pub.seu.edu.cn

附件：

1. 2023年度“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表
2. 2023年度“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3. 事迹材料（样本）
4. 2023年度“东南大学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信息汇总表

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

2024年3月22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

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

2024年3月22日印发
